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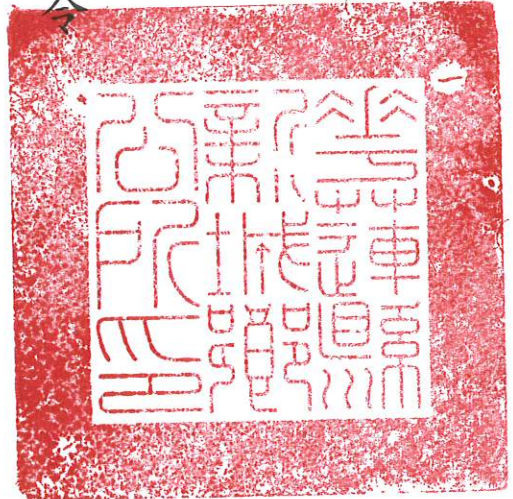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鄉生字第1150004118C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
。附修正「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
三條

鄉長 何禮臺

裝

訂

線